MAR262026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647052 日期：2026年3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员）

申请人是一家会计和商业咨询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为“ 信息技术支持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专业人员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该公司提交了额外证据，声称该证据可证明其支付能力。1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拒绝考虑该公司在上诉中提交的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专业人员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外籍人士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外籍受益人

1 申请人在本事项中随第二次上诉提交了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见IOE 09 356 08105。我们将对第二次上诉另行作出决定。

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见8 C.F.R. § 204.5(l)(3)(i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2 同上；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E.4(A)，www.uscis.gov/policy-manual（“ [T]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每个可用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年75,67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3年10月3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申请人于2025年8月提交了申请。当时，法规要求的该公司2025年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尚不可得。因此，该公司仅需证明其在2023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和2024年的支付能力。

初始申请缺乏任何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因此，SCOPS向该公司邮寄了一份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其在随后12周内提供2023年和2024年支付能力的证据。

申请人及时回应了RFE，但回应中遗漏了所请求的证据。律师陈述：

申请人本着诚信原则，正在勤勉地收集和获取必要的书面证据，以证明其在所有相关时间具备支付本事项所涉承诺薪资/工资的能力。申请人谨请USCIS再发出一份补充证据请求，给予申请人相关法规、规则和条例所允许的最长期限，以便向USCIS提交此类文件。

在审查申请人的RFE回应后，SCOPS以缺乏该公司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为由否决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23年和202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及工资记录的副本。该公司声称这些材料证明其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2 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USCIS有裁量权接受财务官关于企业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声明，以替代法规要求的证据。8 C.F.R. § 204.5(g)(2)。申请人既未声称也未证明其雇用至少100人。

然而，记录显示，在申请被否决之前，SCOPS的RFE已向申请人通知了所需的支付能力证据，并给予了合理的提交机会。该公司未证明、甚至未声称该证据在RFE回应截止时不可得。因此，我们拒绝在上诉中接受该证据。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收到所需证据的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

此外，SCOPS不必发出第二份RFE以给予申请人更多时间收集所需证据。正如RFE所述，SCOPS已向该公司提供了提交RFE回应的最长期限。见8 C.F.R. § 204.5(b)(8)(iv)。（“ [I]n任何情况下，补充证据请求中规定的最大回应期限不得超过十二周。 ”）此外，由于初始申请遗漏了公司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SCOPS本可在不先发出RFE的情况下否决该申请。见8 C.F.R. § 103.2(b)(8)(ii)（“ 如果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未随福利请求提交或未能证明资格，USCIS可自行裁量以缺乏初始证据或不符合资格为由否决该福利请求。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否决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